

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9·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云溪区人民政府“9·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

目 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 (一) 事故企业情况
- (二) 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 (三) 合同签订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置情况

- (一) 应急处置情况
- (二) 善后处置情况

四、现场勘验情况

- (一) 事故现场情况
- (二) 现场勘验、鉴定情况

五、事故直接原因及间接原因

六、事故涉及有关责任单位的主要问题

- (一) 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 (二) 事故有关责任人员

七、属地、部门履职情况

- (一) 云溪区商务粮食局
- (二) 云溪区路口镇

八、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一) 建议免于追责人员（1人）
- (二) 对事故发生企业的处理建议（1家）

(三) 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4人)

(四) 对其他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4人)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抓紧抓实汽车拆解安全风险防控

(三) 紧盯当前短板弱项，切实强化汽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

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9·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18日7点15分，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胜公司）在拆解车间转运罐体时，向正波（男，身份证号，430682197405092716，汉族，户籍临湘市源潭镇新源村冲塘组5号）从被切割完的半体罐旁路过，继而突然倒塌的半罐体砸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向正波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批准，2024年9月18日依法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商务粮食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路口镇为成员单位的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9·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清了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厘清了责任，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调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调查认定，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9·18”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企业制度不全，安全管理混乱，罐体拆解过程中未对周边进行安全风险隐患辨识、违章作业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企业基本情况

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胜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4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黄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062202409Q，地址位于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金家桥。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4月8日，由湖南省商务厅下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码为4306030027，拆解场所为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路口镇金家桥，经营范围：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

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该公司具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工证书且在岗人员：易宙、范伟雄、郑学文。

（二）其他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黄金，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范伟雄，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东。2024 年 6 月 1 日前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3.郑学文，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监事、经理、股东。2024 年 6 月 1 日前负责管理公司现场和安全生产。

4.李志军，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拖车员、兼职安全管理资料员，主要负责做安全会议、培训等资料。

5.李兵，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拆解项目劳务承包人，与天胜公司签订的拆解劳务承包合同，具有建设行业工程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证号：AH20230608M0073），作业项目为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级别为中级，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有效期为 6 年。系叉车驾驶员，叉车驾驶证编号：AH20230608M0009,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7 日。

6.李军，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拆解项目承包合伙人、氧割工，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岗位技能培训操作证（证号：JP2023073116827），岗位名称为氧割工，技能等

级为中级，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时间为 2029 年 9 月 20 日。

7.向正波，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拆解项目承包合伙人、小工，系该起事故死者。

8.徐建平，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于 2024 年 6 月从公司离职。

（三）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与李兵个人签订拆解劳务承包合同，合同期为二年，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合同内容为天胜报废汽车精细化拆解劳务承包合同，且经甲方（天胜公司）考察，乙方（李兵）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具有拆解技术、有能力、懂业务、会管理的拆解队伍。合同第七条约定乙方（李兵）拆解人员由乙方自行组聘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拆解人员，并参加现场组织的书面交底的技术和安全教育培训交底工作，经甲方（天胜公司）考核认可后方可上岗。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9 月 14 日，涉事罐体被李志军和李兵驾驶拖车和叉车拉入拆解车间进行两边封头拆解，并于 9 月 16 日将液化气车载罐体两边封头切割拆解完成，罐体通体切割拆解成两半。

9 月 17 日晚，李兵口头通知李军、向正波等人，于明日到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切割罐体作业。

9月18日6时39分许，向正波第一个到达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2号车间，开始清理现场杂物作业。(见图-1)



图-1 向正波到达车间现场开始清理现场杂物作业

9月18日6时48分，李军第二个到达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2号车间，先是准备罐体切割的器具，并在6时53分至6时57分完成对槽罐车左侧筒体的切割。7时02分至7时08分，左侧筒体被切割至两份(编号为2号板、3号板)，切割下来的半圆钢板长约4.1米、直径约2.5m、壁厚1.1cm，编号为3号板，且3号板与2号板仅靠熔融状焊渣粘连。在完成切割后李军移步至罐体内侧2米外进行切割作业(见图-2)。





图-2 李军到达现场开始氧割作业

9月18日7时13分，李兵第三个到达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2号车间，7时14分，李兵驾驶叉车开始挪动1号板。7时18分，向正波正通过3号板西北侧狭窄空间时，1号板正好从叉车货叉跌落，砸在2号板下沿槽罐内加强筋上，致使2号板承受一个水平向右的力，由于3号板与2号板已经完全切割，仅靠熔融状焊渣粘连，当2号板向西的力发生时，3号板受重力影响，有一个向西的反作用力，两力共同作用，导致2号板和3号板之间彻底分离，3号板在重力的作用下，向左边倾倒，碰撞在正试图通过3号板西北侧狭窄空间的向正波的左肩上，向正波侧向用手支撑3号板，因3号板过重，向正波无力支撑，致使其身体往其右手边倒下，头部撞在摆放地面的水箱上，向正波身体躯干被压在3号板下方，脑袋被卡在筒体半圆钢板和水箱之间，同时，安全帽因受力脱落（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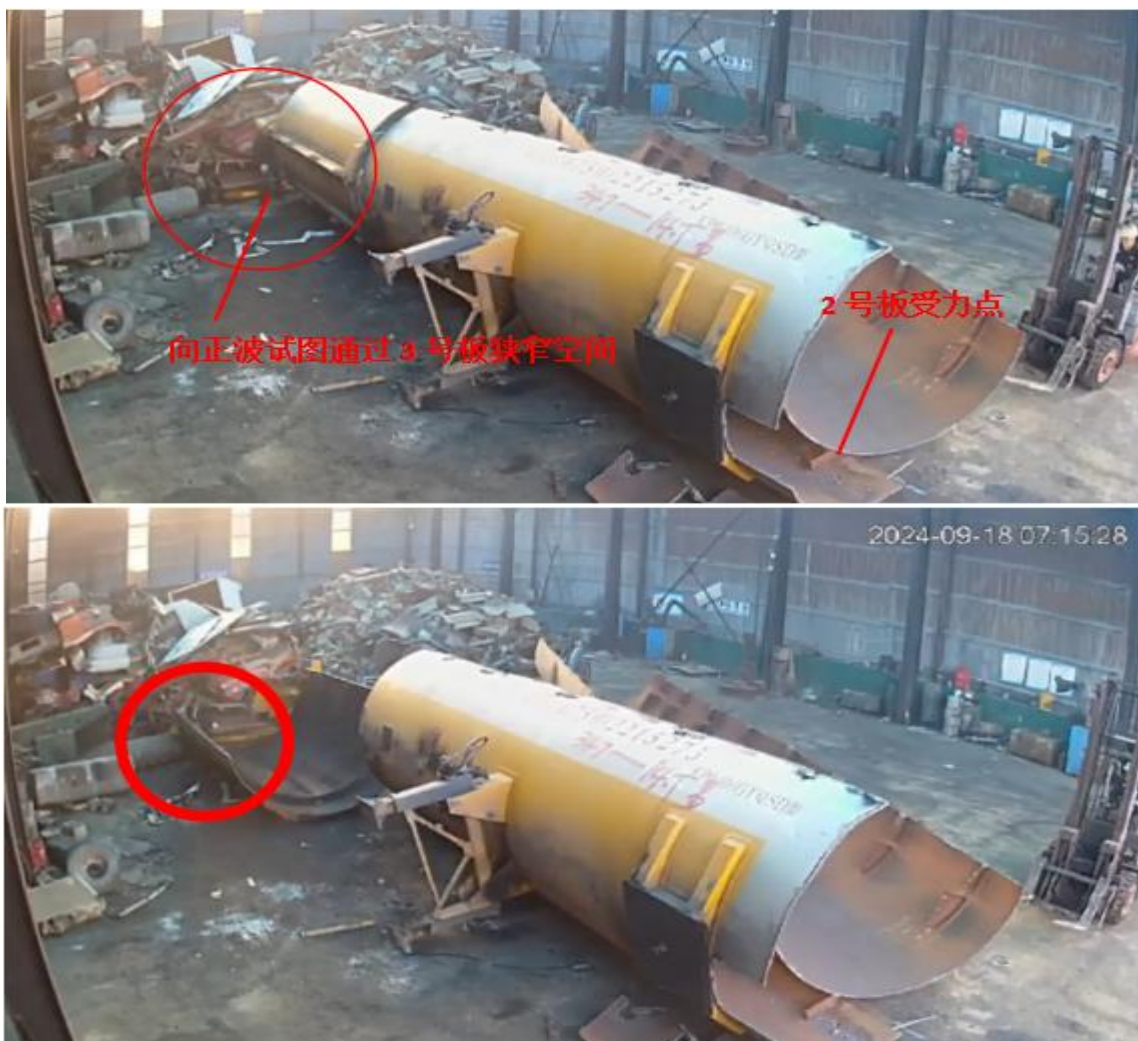


图-3 向正波被罐体砸伤现场图片

7时30分许，李兵完成1号板转移，7时32分许，李兵在准备切割器具时，发现向正波被压在3号板下方，李兵立即叫李军去查看情况，自己则回宿舍取手机报120，李军则马上跑到向正波处，呼叫其名字，向正波已无回应和意识。7时38分许（手机显示时间7时51分，事情经过中的时间均为现场监控视频时间），李兵打电话120报警，7时47分许，120急救车、医生到达事故现场，医生立即对向正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判定

向正波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路口镇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响应，镇主要领导会同辖区派出所、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先行前往事故现场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并将现场封锁，进一步保证了事故现场的完整性，同时将事故初步情况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局接报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往事故现场进行情况核实及现场察勘，对事故现场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制定科学有效方案，逐渐排除潜在安全风险隐患，且要求路口镇牵头组织好对死者家属的安抚疏导和维稳协调工作。在区、镇两级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下，家属情绪逐渐稳定，没有引发社会不良舆情，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整。

（二）善后处置情况

事发当天，由云溪区路口镇牵头，组织成立由镇平安办、经济和生态办、司法所为成员的维稳工作组，对死者向正波的家属进行安抚疏导、善后协商。2024年9月18日下午，在路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下，天胜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内容为：一、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向正波抚恤金、被抚养人的抚养费、丧葬等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先预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余款人民币捌拾万元于2024年9月底前支付完结）。二、本协议为终结协议，双

方当事人不得以此事为借口，不得再提其他不合理要求。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2024年9月18日至9月25日，技术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量取了涉事发筒体钢板和水箱的尺寸信息。在公安部门的协助下，调取了事故当天的视频监控记录。通过现场询问公司相关人员，详细了解了事发当天现场情况，还原了公司废旧汽车拆解操作流程。

（一）事故现场情况

向正波身体躯干被压在左侧筒体钢板下方，脑袋被卡在筒体半圆钢板（长约4.1m、直径约2.5m、壁厚1.1cm）和水箱（长2.1m、直径0.5m，该水箱为前期拆除后放置在这里的）之间（图-4），水箱右侧留有死者残留血迹，安全帽未系在头上。





图-4 向正波死亡现场图片

(二) 涉事发筒体钢板和水箱尺寸信息

切割后的筒体半圆钢板（编号为3号板）长约4.1m、直径约2.5m、壁厚1.1cm，通过计算其重约868kg，放置地面的水箱长2.1m、直径0.5m（见图-5）。



图-5 切割后同比半圆钢板及水箱尺寸信息

五、事故直接原因及间接原因

（一）直接原因

一是李兵驾驶叉车操作不当，违章作业。李兵驾驶叉车时未按照公司叉车安全操作规程，未注意观察周边是否有其它车辆、行人或障碍物，在驾驶叉车转移1号板的叉车时（货叉长度为1.1m、两叉之间最大距离1.2m，而1号板宽（圆柱直径）约2.5m的，叉车不能稳定的将1号板固定在货叉区域，随时有脱落的可能，该叉车不具备转移1号板作业的安全条件），1号板被抬起后受力不均导致跌落，砸在2号板下沿，从而使得两板之间熔融状焊渣分离，3号板砸下，是造成向正波死亡的直接原因。

二是罐体被切开后处于熔融状焊渣粘连的不稳定状态。李兵、李军、向正波在进行罐体拆解期间，向正波通过3号板西北侧狭窄空间时，1号板正好从叉车货叉跌落，砸在2号板下沿槽罐内加强筋上，此时2号板大部分承受一个水平向右的力，3号板与2号板已经完成切割，仅靠熔融状焊渣粘连，当2号板向西的力发生时，3号板受重力影响，有一个向西的反作用力，两力共同作用，导致2号板和3号板之间彻底分离；3号板在重力的作用下，向西边倾倒，碰撞在正试图通过3号板西北侧狭窄空间的向正波身上，是造成向正波死亡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一是公司安全管理混乱、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岳阳天胜报

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作为汽车拆解业务的主体单位，未书面明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将汽车拆解工作外包给不具备汽车拆解资质的个人，且未与分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外包方汽车拆解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和管理。日常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流于形式，未结合风险管理的要求，针对性的对外包人员开展技能培训。针对本次汽车拆解作业，未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落实现场安全措施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本次汽车拆解作业实施期间，失管失查，未开展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是造成向正波死亡的间接原因。

二是人员安全意识不强。李兵、李军、向正波 3 人在未取得汽车拆解作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情况下，从事汽车拆解作业。且李兵、李军、向正波等 3 人风险识别能力差，不了解汽车拆解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交叉作业、车辆伤害、物体打击等风险辨识不到位，未针对性的采取措施落实“四不伤害”。向正波安全意识不强，在进入拆解工作工作时，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未系牢安全帽下颚带，导致安全帽脱落。在明知道罐体已被切割完，仅靠熔融状焊渣粘连，却仍冒险从 3 号板西北侧狭窄空间通过，进而在 3 号板砸下之时，安全帽飞出，脑袋在无安全帽保护的情况下砸在了其右侧的水箱之上，是造成向正波死亡的间接原因。

六、事故涉及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主要问题

（一）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

经查，天胜公司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书面明确拆解车间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¹；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书面明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2024年6月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处于中空状态²；日常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流于形式，未结合风险管理的要求，针对性的对外包人员开展技能培训³；未对李兵等人承包拆解项目的资质进行审核⁴，天胜公司与李兵等人签订了废旧汽车拆解项目承包合同，李兵等人未取得湖南省商务厅下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未取得报废汽车拆解工资格证⁵，且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⁶；在李兵、李军等人进行氧割作业、叉车作业时，未安

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²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³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⁴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 商务部令 第2号）第七条：国家对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⁵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⁶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

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⁷。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

1. 黄金。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天胜公司任职后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⁸；未全面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离职后未及时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兼职安全员，明确有关人员责任。任职后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⁹，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¹⁰。

2. 范伟雄。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东。2024年6月前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于2023年2月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拆解资质的个人（李兵），未与承包人李兵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

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⁷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⁸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¹⁰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李兵的拆解承包资质进行审核¹¹。

3. 郑学文。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监事、经理、股东。作为天胜公司生产经理，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履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职责¹²，在2023年2月受公司委派与李兵签订拆解项目承包合同时，未对李兵的拆解承包资质进行审核。

4. 李兵。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拆解项目承包人、叉车驾驶员，不具备废旧汽车拆解项目承包的相关资质却承包拆解项目；风险识别能力差，不了解汽车拆解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交叉作业、车辆伤害、物体打击等风险辨识不到位；违反公司叉车安全操作规程，驾驶叉车转移被拆解的罐体时未确认周边作业环境的安全条件¹³。

5. 向正波。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拆解项目承包合伙人、小工，安全意识淡薄，在协助废旧罐体拆解业务时从罐体易失稳倾覆、空间狭窄的不安全位置通过，不具备识别安全风险能力，不了解汽车拆解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不具备从业人员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¹⁴；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系

¹¹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¹²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¹³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¹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

牢下颚带¹⁵。

七、属地、部门履职情况

（一）云溪区商务粮食局

云溪区商务粮食局 2024 年以来，联合市场、环保、交通、公安等部门深入全区范围内排查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和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召开联席会议 4 次，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和镇街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13 次，下达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2 份、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1 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1 份，严厉打击了非法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和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2024 年 3 月 18 日，制定《岳阳市云溪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并先后在春节、五一、中秋国庆期间下达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明确检查重点，今年来共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7 次。但云溪区商务粮食在组织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集中整治工作中不深入、不扎实，对天胜公司长期将拆解项目承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的行为查处不到位，对承包商监管不到位；在日常检查中，未按照执法检查相关要求，及时开具并送达现场检查记录等相关制式文书并签字盖章，针对文件中检查重点内容检查不深入、不仔细，未在检查表中体现检查结果具体内容，全部由“好”字代替（2024 年 1 月 26 日）。对检查出的问

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⁵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题隐患未提供整改复查意见、复查完照片等相关文书和佐证材料，隐患整改没有闭环、跟踪问效有欠缺。

（二）云溪区路口镇

路口镇 2024 年以来，针对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开展属地执法检查 3 次，针对检查暴露出来的车辆堆放过高、操作作业不规范、废油污水处理不当、安全防范意识薄弱以及安全资料严重缺失等问题，下达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今年 9 月 12 日，路口镇结合中秋、国庆假期，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告知企业负责人及时整改。但路口镇在开展属地日常执法检查时不深入、不扎实，通常采取先检查拍照，再回办公室下达现场检查记录，且部分现场检查记录中（2024 年 3 月 14 日、5 月 13 日检查记录）企业负责人或现场安全负责人未在检查表上签字核对。对检查的安全隐患问题未落实整改闭环管理、跟踪问效，未按时到企业开展整改复查、开具复查整改文书。

八、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责人员（1 人）

向正波，安全意识淡薄，在协助废旧罐体拆解时将上半身探入罐体易失稳倾覆的不安全位置；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系牢下颚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向正波在该起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发生企业的处理建议

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书明确拆解车间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书面明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 2024 年 6 月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处于中空状态；未对李兵等人承包拆解项目的资质进行审核，天胜公司与李兵等人签订了废旧汽车拆解项目承包合同，但李兵等人未取得湖南省商务厅下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未取得报废汽车拆解工资格证，且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建议由云溪区应急管理局移交至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 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4人）

1. 黄金。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就任后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任职后未全面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离职后未及时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兼职安全员，明确有关人员责任。任职后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云溪区应急管理局移交至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范伟雄。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东。2024年6月前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于2023年2月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拆解资质的个人（李兵），未与承包人李兵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李兵的拆解承包资质进行审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云溪区应急管理局移交至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郑学文。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监事、经理、股东。作为天胜公司生产经理，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履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职责，在2023年2月受公司委派与李兵签订拆解项目承包合同时，未对李兵的拆解承包资质进行审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云溪区应急管理局移交至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李兵。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拆解项目承包人、叉车驾驶员，不具备废旧汽车拆解项目承包的相关资质却承包拆解项目；违反公司叉车安全操作规程，驾驶叉车时未确

认周边作业环境的安全条件，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云溪区应急管理局移交至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对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4人）

1. 陈辉。2024年2月29日任云溪区商务粮食局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主任。2024年3月至事发，陈辉参与对天胜公司开展的现场安全生产及回收拆解工作检查5次、部门单位联合检查6次，下达现场检查记录1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1份。组织并参与召开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工作会等相关会议3次，制定下发《岳阳市云溪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2份。但在督促部门工作人员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集中整治不深入、不扎实，对天胜公司长期将拆解项目承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的行为查处力度不到位，对承包商监管不到位；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重视不够，落实闭环管理有欠缺。陈辉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其予以谈话提醒。

2. 徐全波。2023年11月任云溪区商务粮食局市场体系建设与运行股负责人。2024年1月至事发，徐全波参与对天胜公司开展的现场安全生产及回收拆解工作检查7次、部门单位联合检查6次，下达现场检查记录1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1份，组

织并参与召开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工作会等相关会议3次。组织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集中整治工作不深入、不扎实，对天胜公司长期将拆解项目承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的行为查处力度不到位，对承包商监管不到位；在日常检查中，未按照执法检查相关要求，及时开具并送达现场检查记录等相关制式文书并签字盖章，针对文件中检查重点内容检查不深入、不仔细，未在检查表中体现检查结果具体内容，全部由“好”字代替（2024年1月26日）。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未提供整改复查意见、复查完照片等相关文书和佐证材料，整改没有闭环、跟踪问效有欠缺。徐全波对上述问题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区商务粮食局予以处理并将结果报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 王爱初。2024年7月前任云溪区路口镇经济发展统计和应急事务中心主任。2024年1月至事发，王爱初参与对天胜公司开展的现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2次，并下达现场检查记录，提出整改要求；对天胜公司动作作业人员持证情况、非法动火行为和大跨度框架结构建筑物安全防范工作开展专项排查，并制定排查台账。但在2024年7月前开展属地日常执法检查时不深入、不扎实，通常采取先检查拍照，再回办公室下达现场检查记录，且部分现场检查记录中（2024年3月14日、2024年5月13日检查记录）企业负责人或现场安全负责人未在检查表上签字核对。对检查的安全隐患问题未落实整改闭环管理、跟踪问效，未

按时到企业开展整改复查、开具复查整改文书。王爱初对上述问题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路口镇予以处理并将结果报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4. 沈守诚。2024年7月前任云溪区路口镇经济发展统计和应急事务中心干部，2024年7月任云溪区路口镇经济和生态办公室副主任。2024年1月至事发，沈守诚参与对天胜公司开展的现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3次，并下达现场检查记录，提出整改要求；对天胜公司动作作业人员持证情况、非法动火行为和大跨度框架结构建筑物安全防范工作开展专项排查，并制定排查台账。开展属地日常执法检查时不深入、不扎实，现场检查记录下达不及时且部分记录中单位责任人未签字（2024年3月14日、2024年5月13日检查记录）。对检查的安全隐患问题没有整改闭环、跟踪问效，未按时到企业开展整改复查、开具复查整改文书。沈守诚对上述问题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路口镇予以处理并将结果报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应对该事故引以为鉴、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教训。尤其针对已出现的事故情况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对于拆解废旧车辆作业，必须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杜绝各类违

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从本质上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要强化安全意识，不得雇用或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的人员进行相关作业。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抓紧抓实汽车拆解安全风险防控。岳阳天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要加强对承包经营单位的管理，强化承包商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外包劳务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强化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同时要严把从业人员的职业资质和承包商资质审核关，对不具备职业资质和承包资格的坚决不允许进厂作业。

(三)紧盯当前短板弱项，切实强化汽车回收拆解专项整治。区商务粮食局要牵头组织，联合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镇(街道)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加强对所管辖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加大对和所属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到实处。要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育，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加大对全区各类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